

##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甘馥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bg382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考字第1113008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函影本1份 (22565510\_1113008023\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銓敘部有關考績委員會委員於任期中辦理留職停薪之  
處理方式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1年9月8日部法二字第11154887861號函辦  
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該法所稱留職  
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特定事由，經權責機關核准離開原  
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  
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復職及復薪。
- 三、按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已屬暫離職務之不在職狀態，  
實際上無從從事考績委員會委員之職掌事項，是公務人員  
於留職停薪期間尚不具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  
織規程）第2條第6項所定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權  
(含參選權及投票權)，至考績委員會委員倘於任期中辦  
理留職停薪，應即卸除其委員身分，始符合考績委員會之  
制度設計目的。



文山特教 1110915



\*WXAA1116007144\*

四、另前開委員卸任後所遺缺額如係指定委員者，得由機關首長另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如係票選委員者，則應由候補人員遞補，又倘無候補人員，於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及指定與票選委員配置比例符合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6項規定之前提下，得由機關衡酌是否辦理補選，否則即應辦理補選。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2022/09/15 13:00:59

裝

訂

線

